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凯环境”)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鹏凯环境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梅山、王华、曾波文、王之诚及曹阳五人,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期间为2022年7月1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进展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交流、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了辅导。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就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等有关问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与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等沟通了解公司最新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此外,辅导小组持续关注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辅导会计师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辅导律师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华兴会计师、信达律师与辅导小组一起，参与了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提供规范性意见等辅导及核查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鹏凯环境存在一定数量的工程类型（如 BOT）项目，部分项目投入大，回款周期较长，其现金流仍待进一步改善，目前仍需加大催款力度，该项工作将持续进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鹏凯环境针对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项目，目前仍需加大催款力度；

2、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仍需加强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的辅导，加强的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

鹏凯环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仍将由原有的辅导工作小组承担。


###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

1、辅导小组将继续推进对发行人的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2、辅导小组将联合华兴会计师、信达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督促鹏凯环境做好上市相关准备，积极推进辅导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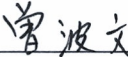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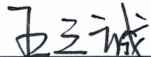
吴梅山

  
\_\_\_\_\_

王 华

  
\_\_\_\_\_

曾波文

  
\_\_\_\_\_

王之诚

  
\_\_\_\_\_

曹 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2年10月15日

